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沈條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金建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貝克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除非於相關配售或建議交易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

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之第三法例)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以每股面值0.10港元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7.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5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董事及本公司員工(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9. 「**動議**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修訂如下：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現有英文名稱**」)更改為「Zhong An Group Limited」(「**新英文名稱**」)，及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連同現有英文名稱，統稱為「**現有名稱**」)更改為「眾安集團有限公司」(連同新英文名稱，統稱為「**新名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通過以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來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採納當中匯集本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B」及「C」字樣的文件),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所有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即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主席)、汪水雲女士、張堅鋼先生、沈條娟女士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